



良好儀表與紀律

此通告取代 1996 年 4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23/96 號。

童軍成員無論在儀表、紀律及秩序方面，向來均有良好表現，為社會人士所稱譽。為保持這些優良傳統，青少年活動署將不時印發本通告，籲請各級領袖及童軍須維持童軍的良好形象。

良好儀表與紀律之推行，有賴領袖之督導，而最佳的方法，莫如以身作則。領袖本身謹言慎行，樹立良好榜樣，對童軍自有潛移默化之效。敬希各領袖，負責任、守紀律、美儀容、慎言行、為童軍表率，發揚童軍精神。下面臚列一些可推行良好儀表與紀律的例子，冀各領袖落實執行：

1. 在各類訓練班中，包括領袖訓練班及童軍訓練班，必須強調「良好儀表與紀律」並切實執行。
2. 在每次團集會前後，切實執行制服檢查，並要求所有童軍成員保持良好儀表，穿著整齊制服。
3. 在訓練程序中著重童軍的舉止、儀表、言語、行為及待人接物之態度等，尤應實踐童軍誓詞，遵守童軍規律。
4. 穿著制服之童軍，在街上相遇時，不分階級，勿忘互相敬禮。
5. 童軍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，應向老、弱、婦孺及傷殘人士讓座。
6. 童軍在公共場合中及參加集會時，應嚴守會場秩序，不遲到，不早退，不喧嘩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(張國英代行)